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5月31日起：

- (1) 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5月31日起，霍嘉誌先生(「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的辭任乃由於彼的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霍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霍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5月31日起，劉國樂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62歲，於香港及澳洲樓宇及設施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2年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課程，其後於澳洲私人建築公司任職。彼其後於1995年加入香港浸信會醫院擔任物業經理，監督設施管理及發展規劃。彼其後於2006年升任物業及項目經理，並於2007年升任物業及設施管理高級經理。於香港浸信會醫院任職23年間，劉先生管理多項建築、發展及維護項目，持續協助其僱主達致最新適用國際標準。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劉先生的委任函」)，自2021年5月31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一年，而其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劉先生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劉先生的委任函輪值、罷免、履職、終止、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劉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劉先生的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釐定劉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